

#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八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洪正中 黃宏維 盤治郎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程樹森 蔡崇助 楊素娥  
謝世傑 吳炳華 吳麗琴 于建國 吳芳山 陳惠珍 傅良枝 林文楨 朱九龍 詹炯淵  
岳本雄 郭 勇 蔡聰敏 廖 清 吳滿玲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蘇明敬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蔡文貴 許良筆 陳龍昆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張春福

列席：張勝傑 陳慶漢 吳月蓉

一·獻獎：本局壘球隊參加台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壘球社舉辦「第四屆金龍旗慢速壘球賽」，榮獲「亞軍」殊榮，獻獎盃乙座。

二·報告本局第一八六次局務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1 紀錄確定。
- 2 台北髒不讓大搜尋行動計畫，請廖專門委員積極協調並妥善規劃，期計畫在充分準備下能順利執行，以發揮遏阻作用。
- 3 請掩埋場於一週內在垃圾車進入洗胎溝前之適當地點設置看版，提醒駕駛減速慢行，以免造成車輛之損害。
- 4 南港區隊行經研究院路之垃圾車均於二週內完成識別旗幟之懸掛，以為辨識。

三·報告事項

(一)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十一、十二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請洪副局長召集人事室、第三科及溝渠隊研商本局與養工處間溝渠業務之權責分工、溝渠隊運作機制及組織調整〈含人力、機具〉事宜，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 2.有關動物屍體是否宜運至焚化廠以焚化處理之相關問題，請第三、四、五科協調建設局辦理。
- 3.有關黃副局長所提溝泥車載至掩埋場之溝泥成分有九五%以上為水乙案，請溝一、二隊研究改進作業方式，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 4.本期清疏淤泥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許多，對於同仁的努力，請隊長轉達慰勉之意。

(二)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研考會評鑑近半年來本府施政成功案例中，本局清除違規小廣告項目獲評為第二名、滿意度達六五%，同仁的努力已獲得市民的肯定值得嘉許，後續仍請繼續努力維持執行成果。
- 2.目前電信單位對於本局申請易付卡、OK卡及大哥大停話之作法為第一週只能接收不能發話，第二週即予停話方式處理；下次提會資料中，將易付卡、OK卡及大哥大停話統計數據另行臚列提報。
- 3.請稽查大隊聯繫電信單位，停話同時即通知本局，並由大隊統一派員測試是否確已停話，將測試結果統計分析提報。
- 4.請第三科研究調整違規小廣告之裁罰原則，如信箱廣告物等商業行為者以停話為主，以發揮遏阻效果；一般市民之吉屋出租等屬個人行為者以罰款為主的方式處理。

(三)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告，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本期廢車拖吊數量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惟拖吊查報系統及作業程序仍有缺失，請落實檢討建立機制；至拆解作業之疏失，請政風室、秘書室檢討疏失責任。

(四)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八十八年十至十二月遭違規傾倒廢棄土，本局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內胡五期重劃區內土丘在未界定為廢土或餘土前，訴諸文字時宜以餘土表示。

2.對於私有土地被偷倒餘土，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以開具勸導單為主，暫不開告發單。

3.請第三、四科評估汐止白匏湖設置棄土場之可行性。

4.各區清潔隊清運廢土若無法負荷時，可考量研考會建議以開口合約方式委外辦理。

(五)第三科報告：擬具本市「八十九年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暨「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計畫」各乙種，報請 公鑒。

工會陳理事長報告：建議二月八日（初四）始恢復垃圾清運勤務。

**主席裁示：**

1.為配合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計畫，資源回收勤務調整於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三日清運家戶大型垃圾及廢傢俱時配合辦理，二月四日除夕當日即停止出勤。

2.爭取更好的福利平衡所做的努力是應該的，請第三科盡量爭取調高市長發給除夕夜出勤人員犒賞慰問金。

(六)第五科報告：八十八年十一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配合七月一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資源回收量將增加，請第五科妥為因應。

(七)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其中「第二屆廢棄物清理實務國際研討會」已確定於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召開；另請洪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規劃「世界地球日」及「國家環境日」系列活動。

(八)政風室報告：為辦理八十八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公開抽籤作業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抽籤結果由北投焚化廠第三組組長李魯祥辦理財產申報。

(九)人事室報告：修正「本局清潔獎金支給辦法」為「本局清潔獎金給要點」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通過，依程序報府。

(十)人事室報告：有關本局駕駛安全獎金支給標準，擬由現行之六百元調整為三千元，暨新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車安全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暫緩，請人事室重新檢討後再議。

(十一)人事室報告：修正「本局修車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辦法」為「本局修車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二項職等等級級點表內第 3 等級職等欄內改為第八職等非主管、第 4、5 等級職欄內將主管二字刪除。

#### 四· 討論事項

第六科提：本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清潔作業防止職業災害評比」實施計畫，提請 公鑒。

**決議：**通過，考評委員請再斟酌調整；另請第六科考量整合各項相關考評計畫之可行性。

####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木柵焚化廠詹廠長澄清說明一月六日發生故障停爐事件〈略〉。

**主席裁示：**本 次事件所幸應變得宜，惟預防系統及通報系統未能確實運作，請檢討與承包商之責任歸屬，對於通報不確實人員檢討疏失責任，並健全通報系統。緊急事件之發生必 須在最短時間瞭解並掌握狀況，第一線參與人員在第一時間內向上呈報後，主動對外界提供正確訊息，適時說明真相，免除民眾疑慮。

(二)掩埋場林場長報告：南港區當地里民意見領袖反應儘速處理回饋金問題〈略〉。

**主席裁示：**請黃副局長協調區長處理。

(三)政風室于主任報告：農曆春節將屆，請各位主管轉達同仁不得接受邀宴及餽贈，若有拒受餽贈情事，請通報本室辦理獎勵。

(四)黃副局長提示：為確保山豬窟掩埋場容積，延長其使用年限，彈簧床墊應設法取出〈回收〉彈簧，高雄市已有成功案例可派員前往觀摩，請掩埋場予以重現並研擬對策儘速處理。

**主席裁示：**請林場長派員前往高雄市考察，考察結果及本局之作法檢討分析後，於下次局務會議提書面報告。

#### 六· 指示事項

(一) 今天是公元二千年首次局務會議，展望新的一年裡有許多大事，尤其在七月一日開始的隨袋徵收，議會或市民的期待不只是隨袋徵收本身，希望借由隨袋徵收之配套 措施在廢棄物

處理方面提升至資源回收的境界；因此在追加減預算審查或其他場合時，有很多議員對於掩埋場、隨袋徵收、資源回收、垃圾打包等等的預算亦要求提出一個具有前瞻性提升資源回收績效的計畫及目標。因此未來目標方向將有所調整，走向「零掩埋、全回收、充分利用、邁向永續都市」將是我們2020年努力的政策目標與願景，而隨袋徵收就是起點，其所提供的誘因就是為了提高回收意願，未來因應各項情，可能的關鍵在於廚餘與垃圾分開，因此必需重新思考方向調整整體規劃。即將於三月二十二日展開的「第二屆廢棄物清理實務國際研討會」是一個就教各國的機會，希望在推動時將有更好的國際觀及更先進的作法。

(二)去年同仁工作表現良好，與各局處間的權責分工如廢土問題、拆除違建、山坡地管理、棄犬處理、營建廢棄物轉運站問題等亦漸釐清，本局站在本府一體的立場，當盡力予以協助。其他諸如防汛道路、沉砂調節池、高架橋下道路清理、清溝問題，仍須繼續協調規劃。

(三)本局借調職工清潔金追繳問題，特別感謝警政衛生委員會議員的支持，本於以工代職多年的行政慣例，基於信賴保護及既往不究原則，在審查階段列入但書希望由本府另籌財源處理，期待在大會也能獲得支持。

(四)各區隊同仁在推動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巷道空地大清掃等活動相當辛勞，為推動隨袋徵收政策，雖原則希望由便利商店來販售垃圾袋，仍請調查有意願販售垃圾袋之商店作為參考。未來陸續推動的台北髒不讓、鄰里資源回收站、社區跳蚤市場等活動，期勉同仁再接再勵共同努力。

七·散會：十二時十分